

【本週家訊】2018年 1/21~ 1/27

一月二十一日

讀經	創二十一章；亞伯拉罕生以撒與趕逐夏甲和以實瑪利
鑰節	【創二十一 10】「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，一同承受產業。』」
禱告	親愛的主，求祢長在我們心，使我們裡面那按著血氣生的都被「趕出去」，讓我們順著聖靈而行，單靠祢得勝。阿們！

一月二十二日

讀經	創二十二章；神試驗亞伯拉罕與獻以撒為燔祭
鑰節	【創二十二 1】「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說：『亞伯拉罕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裏。』」
禱告	主啊，求祢讓我們像亞伯拉罕一樣，完全的「信而順服」。我們願把自己心愛的完全的獻上，更多經歷「耶和華以勒」的恩典。阿們！

一月二十三日

讀經	創二十三章；亞伯拉罕買地葬撒拉
鑰節	【創二十三 20】「從此那塊田，和田間的洞，就藉著赫人定準，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我們願與亞伯拉罕一樣，認識自己在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；憑著信，等候那天上的、更美的家鄉。阿們！

一月二十四日

讀經	創二十四章；以撒娶利百加
鑰節	【創二十四 67】「以撒便領利百加進入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他為妻，並且愛他，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
禱告	求主教導我們像忠心的老僕人，藉著禱告把一切的事交在神手中，而經歷神奇妙的帶領；並且將利百加的美德同樣也賜給我們，好讓我們的一舉一動，使基督心滿意足。阿們！

一月二十五日

讀經	創二十五章；以掃出賣長子的名份
鑰節	【創二十五 34】「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」
禱告	親愛的主，幫助我們建立正確的屬靈價值觀，讓我們看重我們屬靈的產業，就是「長子的名分」。當面臨重要抉擇時，讓我們寧願有祢，勝於地土的一切。阿們！

一月二十六日

讀經	創二十六章；以撒的失敗與得勝
鑰節	【創二十六 25】「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，並且支搭帳棚；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我們願出代價，在祢的同在中，不斷地

把我生命中的泥沙、廢物都挖出來，除去堵住活水江河的一切事物。讓生命的河，喜樂的河，流進我們的心窩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一月二十七日

讀經	創二十七章；雅各計奪父親的祝福
鑰節	【創二十七 35】「以撒說：『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。』」
禱告	主啊！雖然我們不好，但願祢那不肯放之愛，抓住我們，雕刻我們，使我們成為合祢所用的器皿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【本週聖經鑰句】

【創二十二 1】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」——神吩咐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這件事神乃是「試驗」他的信心、愛心與順服。神「試驗」亞伯拉罕的目的，一方面使他進入對神更深、更豐富的經歷，而得以認識「耶和華以勒」。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，他首先認識神是「天地的主」(創十四 22)，然後是「以利沙代」(創十七 1)，現在成了「耶和華以勒」。另一方面，神藉此「試驗」，使他顯出他實際的信心、愛心和順服的光景，因而使他能更深認識自己。並且人的信心若經過試驗，就要顯得比金子更為寶貴(彼前一 7)。亞伯拉罕經過「試驗」後，為此神就指著自己起誓(16 節)，並且祝福了他。這是聖經裏第一次提到神指著自己起誓，證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和祂的應許是可靠的(來六 13, 17)。

「沒有東西是太過寶貴，以致不可獻給耶穌。」——戴德生

【創二十六 25】「以撒…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。」

——在本章，以撒一共挖了四口井，位置從基拉耳到別是巴一帶地方。第一口井叫埃色(相爭，爭吵，爭論的意思)(20 節)；第二口井叫西提拿(為敵，敵對，仇待的意思)(21 節)；第三口井叫利河伯(寬闊的意思)(22 節)；第四口井是在別是巴(盟誓的意思)祭壇旁的井(25 節)。前二口井是以撒重挖他父親被非利士人所填塞的井。因基拉耳的牧人與他的牧人相爭和敵對，他都退讓給對方；後來他的僕人又挖了利河伯井，人就不再來爭競了。這說出以撒沒有自恃得著神的祝福，而與反對他的人起衝突，卻謙卑柔和，儘量與人和睦。人的逼迫將以撒帶到寬闊之地，外面的爭競擴大了他裏面的度量，使他充分地享受神的祝福。因此，他見證了：「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，我們必在這地昌盛。」因有神的同在、祝福，以撒的僕人在別是巴又挖出活水井。挖井是尋求活水泉源，其屬靈的意義是指基督徒要追求又新又活的屬靈供應，如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、傳福音…等等，因而自己每天領受神一切的豐富，也能供應他人的需要。

「以撒是一個平和沉靜的人，他不願和那班霸佔他的井的人相爭；另一面說出以撒也是一個堅忍持久的人，靜靜的繼續挖井，直到他挖到一口仇敵所不能佔有的井。」——摩根

默想：挖井是以撒一生的特點，說明以撒一生與神的關係。我們是否像以撒一樣，一再地挖出活水井來，天天不斷地尋求活水泉源，享受屬靈的供應和追求更新的經歷呢？

《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上》——神聖的婚姻

【讀經】林前七 1~16。

【宗旨】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婚姻的問題，讓我們認識

夫婦彼此相互的責任，並且彼此的結合成了聖潔；然而務求要與人和睦，不可主動離婚。

【主題】《哥林多前書》第七章上半段主題強調：(1)夫妻如何相待(1~9節)；和(2)不可離婚(10~16節)。

【特點】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基督徒的婚姻觀：

(一)一般性的原則(1~5節)——(1)一夫一妻防止淫亂(1~2節)；(2)彼此以合宜之分相待(3節)；(3)彼此交通後而定規事情(4~5節上)；(4)彼此不虧負(5節下)。

(二)對未婚者與鰥夫寡婦(6~9節)——(1)有神的恩賜，獨身較好(6~7節)；(2)但若無法節制自己，就以結婚為妙(8~9節)。

(三)對已婚者(10~16節)——(1)不可離婚是主的吩咐，是絕對的真理(10~11節)；(2)若有不信的配偶堅持要離去，可由他離去，但不可主動離婚(12~16節)。

【鑰節】「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」(林前七 5)本句指出夫妻關係上要互相尊重，而不可彼此虧負；以免給魔鬼留地步(弗四 27)，叫他因夫妻分房而有機可趁。

【鑰字】「夫妻不可彼此虧負」(林前七 5)——在婚姻裏，丈夫與妻子的關係是互相倚賴的，因此要互相尊重，不可彼此虧負。何時我們不肯犧牲個人的主權和自由，而體恤對方，遷就對方，就會破壞了彼此親密的關係，也叫撒但有機可乘來損傷夫妻的感情，而破壞婚姻生活的和諧，以致主的名被羞辱。

【要有愛不要自私】在美國，有一個牧師，給人行婚禮，一生之中行了七百五十多對。他每一次在他們的婚禮裏都講過道，勸他們有一件事要注意，就是不能自私。要結婚，要有愛，不要自私。他年老的時候，就寫信出去問他們今天的情形如何。在他寫信的那一個時候，還是七百多對。他們回信來說，家庭還是快樂的，因為不自私。以美國來說，這一個情形是特別的，在美國婚姻中，有四分之一是離婚的。但是這七百多對都很快樂。

【綱要】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二部份：

(一)夫妻如何相待(1~9節)——

- (1) 結婚是為免淫亂的事(1~2節)；
- (2) 應盡合宜之分，不可彼此虧負(3~5節)；
- (3) 若有不結婚的恩賜，最好不結婚(6~7節)；
- (4) 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可以嫁娶(8~9節)；

(二)不可離婚(10~16節)——

- (1) 應當不離不棄(10~11節)；
- (2) 若有不信的配偶，不可主動離婚(12~16節)。

【鑰義】本章上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保羅對已婚的婚姻關係的教導可總結如下：

(一)婚姻是貞潔的關係(1~2節)——

- (1) 人人要尊重婚姻(來十三 4)，因為婚姻是神所定規的(創二 18)。因此男人當娶，女人當嫁，而夫妻二人聯合為一體(創二 24)。
- (2) 婚姻是神聖的，所以雙方應保守聖潔，守住神所安排給「自己的」(2節)，不容在「自己的」之外另有所歡，以免犯了淫亂的事。

(二)婚姻是伴侶的關係(3~5節)——

- (1) 彼此以合宜之分。「合宜(apodidomi)之分(opheile)」希臘原文意思是償還所欠的義務或債務，故雙方要盡當盡的本分。換句話說，雙方相待要互相尊敬，互相適應，而不可漠視對方的權益。
- (2) 彼此不虧負。「虧負(apostereo)」希臘原文意思剝奪別人的好處。婚姻中雙方各有權利，故雙方相處要考慮到對方的滿

足和幸福著想，而不可自私自利。

(3)彼此交通後而定規事情。婚姻中雙方要彼此溝通，而不可單方面的控制對方。為著合一的見證，在溝通中，應肯犧牲個人的權利和自由，而遷就對方。

(三)婚姻是不離不棄的關係(10~16節)——

(1) 婚姻的盟約是神聖的，這是基於舊約聖經(創二 24)和主耶穌的教導(可十 2~12)。所以即使個性不和，關係不好，除非配偶犯姦淫(太十九 9)，便不應主動離婚。

(2) 若配偶不信主，信主的丈夫或妻子，最要緊的是與他們和睦，盡力地好待他們，並努力地使他們歸向基督。

【始終以最大的愛和尊敬待她】韋廉凱瑞(William Carey, 1761~1834)在印度工作四十年之久，將聖經譯成印度三十幾種語言。他的妻子德麗斯，到了印度之後，大部分時間神經是錯亂的。他侍候她，保護她，宛如慈父之對子女。朋友們曾勸他把她送到瘋人院去，但他始終不忍這麼作；因為她畢竟是他的妻子，是他孩子們的母親。直到她臨終的日子，凱瑞始終以最大的愛和最大的尊敬對待她。她於一八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與世長辭。關於德麗斯的病況，他曾有這樣的敘述：「在過去十二年間，她始終陷於最不愉快的光景中。她的心理變態太嚴重了，以致連一般顛狂者所能享受的某種幻想的快樂，她亦享受不到。她在最後一次病中，幾乎全時間在昏睡中。我想她在發高燒的十四天中清醒的時間還不及二十四小時。」

【默想】

- (一) 1~9節指出夫妻相待。婚姻是神設計的，使丈夫和妻子互相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(創二 24)。所以按著聖經的教導，彼此尊重，力求同心，抵擋撒但。
- (二) 10~16節指出不可離婚。神絕對不同意人主動離婚，因為婚姻的盟約是神聖的。所以將婚姻放在神的手裡，靠神的恩典勝過一切的困難和挫折，不離不棄。
- (三) 神能使用夫妻的關係和生活來造就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同樣的，撒但也會挑撥夫妻的感情，破壞夫妻生活的和諧，給教會製造難處。
- (四) 「人並非以會變的「愛情」去維護婚姻，而是以不變的「婚約」來維護愛情。」——潘霍華

【禱告】親愛的主，教導我們學習在一切的事上愛我們的配偶，在大事上力求同心，在不和的事上信守婚約的忠貞。

【金句】「夫婦成為一體是基督和教會的象徵，

在凡事上讓基督居首位，是夫婦間的榮耀。

同心禱告、同讀主話是每日的需要，

婦順夫愛是一切生活的原則，

彼此敬重、互相體恤是愛的表顯，

敬愛對方的親人是蒙福的本份。

「謝謝」和「對不起」是該常說的話，

因為熟而失禮是失和的開端。

第一次的失和是撒但的門戶，

對別人說對方的短處是給撒但作工的機會，

計算對方的短處是接受撒但的提議，

不讓自己成為對方的十字架，

常常接受對方為自己的十字架是得勝的秘訣。」

——倪柝聲